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富洲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03號、113年度偵字第33625號、113年度偵字第354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富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2及3），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黑色包包壹個、腰帶壹條、皮帶扣貳拾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楊富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7日3時37分許，騎乘不知情之友人黃泯善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蘇嘉裕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301室之住宅，開啟未上鎖之大門後侵入該住宅內，徒手竊取蘇嘉裕所有之平板電腦1台（含皮套，價值約新臺幣【下同】9,000元）、日幣7,000元、越南盾1,946,000元（均已發還），得手後騎乘前開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
-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15日18時4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8時51分許，應予更正），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李威承所管領阿姨翁秀琦所有之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取，遂持該機車鑰匙
02 開啟車廂，徒手竊取李威承放置在車廂內之黑色包包1個
03 （內有魔髮素摩洛哥堅果養護油1瓶，已發還），得手後騎
04 乘腳踏車離去。

05 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30日14時2分許，在址設高雄
06 市○○區○○○路000○0號「FOUR FACE」商店前，徒手竊
07 取該店店長黃煒權所管領以紙箱包裝之腰帶1條、皮帶扣20
08 個（腰帶價值約1,580元，皮帶扣價值共計約3,000元），得
09 手後離去。

10 理 由

11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159條第2項規定，於簡式審判程序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
13 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富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6 不諱（見偵一卷第97至98頁、偵三卷第97至98頁、聲羈卷第
17 16頁、本院卷第98頁、第161頁、第173頁），核與證人即告
18 訴人蘇嘉裕、李威承、黃煒權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警一
19 卷第7至10頁、警二卷第7至9頁、第11至12頁、警三卷第5至
20 7頁），並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
21 偵二卷第97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警一卷第17至20
22 頁、警二卷第13至19頁、警三卷第9至11頁）、現場照片
23 （見警一卷第21至2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2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收據（見警一卷第25至
25 3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6 錄表、扣押物收據（見警二卷第23至27頁）在卷可佐，並有
27 扣案之平板電腦1台（含皮套）、日幣7,000元、越南盾1,94
28 6,000元、魔髮素摩洛哥堅果養護油1瓶足憑，足認被告上揭
2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3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
31 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3 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
04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66號判
07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5罪；107年度簡字第4578號判決判
08 處有期徒刑4月；108年度簡字第1178、1179號判決判處有期
09 徒刑4月，共3罪；108年度簡字第23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10 月，共2罪。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7年
11 度簡字第4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08年度簡字第877
1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08年度簡字第541號判決判處有
13 期徒刑5月；108年度簡字第20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1
14 08年度簡字第17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108年度簡字第
15 13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前開案件經定應執行刑為有
16 期徒刑4年，於112年7月30日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罰金易
17 服勞役，於同年8月7日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
18 中主張，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暨說明被
19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高度相似，又再犯
20 本案犯行，足認其對於法律遵守及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累
21 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78至179頁）；而上開前
22 案紀錄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頁、第178頁），
23 足認檢察官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
24 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25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6 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竟於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相同
27 類型之犯罪，顯未因前案刑罰之教訓知所警惕，足認其對刑
28 罰之反應力薄弱，爰就其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至三所示犯
29 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
31 有罪判決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猶

01 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
02 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
0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
04 情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迄今未與任何告訴人達
05 成和解；暨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及家庭生活
06 狀況（見本院卷第17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7 第一項（即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
08 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2及3），均諭知如附表編號2及3
09 「主文」欄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審酌被告就犯罪事
10 實欄二及三所示犯罪時間之間隔僅15日、罪質類型暨法益侵
11 害之性質相同等整體犯罪情狀，就附表編號2及3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未扣案之黑色包包1個、腰帶1條、皮帶扣20個，為被告就犯
15 罪事實欄二及三所竊得之物，並經被告供稱已丟棄等語（見
16 本院卷第98頁），既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扣案之被告竊取之平板電腦1台（含皮套）、日幣7,000
20 元、越南盾1,946,000元、魔髮素摩洛哥堅果養護油1瓶，本
21 屬其犯罪所得，然均已分別發還告訴人蘇嘉裕、李威承，有
22 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見警一卷第35頁、警二卷第29頁），
23 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王依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30 得上訴（20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

01
0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楊富洲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2	犯罪事實欄二	楊富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三	楊富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